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沧环罚字【2021】4号

沧源鸿鑫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泽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7MA6NN6RA4F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班老乡

沧源鸿鑫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25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组对沧源县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发现沧源鸿鑫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报批环评文件，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已开工建设。2021年5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再次对沧源鸿鑫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经复查核实，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如下：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文件已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即“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规定。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6月1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亦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6月13日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沧环罚告字【2021】4号)、2021年6月13日《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我局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沧源鸿鑫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已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公司实施行政处罚，要求你公司立即对采砂段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或沧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沧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

2021年6月21日